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7頁至第210頁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稱為「集團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和減值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4

太古海洋開發集團（「太古海洋開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賬面值達港幣二百一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的船舶。在審閱該業務、該行業的前景和太古海洋開發的營運計劃後，管理層評估了該等賬面值，並作出港幣七億四千三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以將若干船舶的賬面值削減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至於其餘船舶，管理層的結論為，可收回價值高於其賬面值，因此無需作出減值撥備。該等結論取決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有關下列的判斷：

- 估計重售價值（由獨立外聘估值師提供）；及
- 估計使用率、出售價值、船舶出租收費及未來現金流適用的貼現率。

港機集團在中國內地廈門機場擁有港幣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的資產。廈門市政府已宣布其有意興建新機場，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啟用。此建議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如此建議落實，港機集團預期可獲得補償。若補償的現值加上相關資產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被評估為少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將會產生。

管理層的結論是，就建議的機場遷移，該等資產並無減值。此結論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建基於審批過程目前的進度、與廈門市政府代表的商討，以及管理層在獨立顧問協助下對補償的初步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船舶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外聘估值師估計重售價值的方法以及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的方法；
- 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向外聘估值師提供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 依據我們對離岸石油服務業的知識以及集團就年內出售船舶所得的價值，考慮外聘估值師估計的重售價值是否適當；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 依據我們對離岸石油服務業的知識，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向下變動時的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根據所得憑證，管理層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是合理的。我們發現，於附註14的披露是適當的。

我們就管理層對資產賬面值的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對補償的初步評估；
- 與港機集團項目小組商討機場遷移的進展；
- 評估港機集團與廈門市政府之間的往來通訊；及
- 評估現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

我們發現，管理層的結論與所得資料符合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港幣二千二百七十三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錄得的重估收益則為港幣七十億五千三百萬元。為支持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取得了估物業組合百分之九十六的獨立外部估值。此等估值視乎若干關鍵假設，且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資本化率及公平市值租金。資本化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比較大致不變，而公平值的增加主要來自公平市值租金的變動。發展中投資物業的估值亦視乎完成物業的估計成本和發展商的預期毛利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依據我們對物業行業的知識並利用本所內部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是否適當；及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關鍵假設已獲得憑證的支持。公平市值租金獲得近期續租所支持，而資本化率則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發現，在附註15的披露是適當的。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和其他資產的減值評估 — 港機(美洲)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7

港機集團就HAECO USA Holdings, Inc.在二零一四年以港幣二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購入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統稱為「港機(美洲)」)，擁有港幣十三億八千七百萬元的商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機(美洲)出現虧損。這提高了商譽及其他資產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管理層的結論是，港機(美洲)的商譽及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此結論是建基於使用價值模型，此模型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基本現金流(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該估值方法；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將輸入數據對賬至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根據所得憑證，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是合理的。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17中適當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及國泰航空摘要財務報表第197頁及第198頁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國泰航空持有的百分之四十五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國泰航空的除稅後溢利為港幣二十七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國泰航空的淨資產為港幣二百二十億四千八百萬元。下文說明的數額為國泰航空財務報表內的數字（即按百分之百基準）。

在我們審計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涵義下，與貴集團應佔國泰航空溢利和淨資產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收益確認 — 國泰航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一千零二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客運和貨運的收益在相關的運輸服務提供後入賬，並採用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追蹤服務運送點，以及（如有需要）對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服務提供的公平值的估計。

衍生工具和對沖會計 — 國泰航空訂立大量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以管理其燃料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產生港幣二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資產和港幣二百一十八億七千一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負債。該等合約按公平值記賬，當中大部分應用了對沖會計，因此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權益賬中遞延，並於對沖到期後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大量合約必然需要一個精確系統，以記錄和追蹤每項合約並於每個財務報告日期計算相關估值。就對沖工具作出的估值和就對沖有效性的考慮均可能牽涉到重大程度的複雜性和管理層判斷，且須受固有的錯誤風險所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國泰航空是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其由非本所核數師（「國泰航空核數師」）審計。我們曾與國泰航空核數師會面，討論他們識別的審計風險和審計方針，並審閱他們的工作底稿，和討論他們的工作結果。連同他們按照我們的指示向我們匯報的結果，我們認為所執行的審計工作和取得的憑證，就我們的目的而言是充足的。我們已經與國泰航空核數師和太古股份管理層會面，並商討和評估與國泰航空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就各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國泰航空資訊科技收益系統執行測試監控；
 - 對收益執行實質性分析程序；及
 - 詳細審查與收益有關的手工分錄，以評估收益記賬的時間性和公平值。
-
- 測試國泰航空管理層對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的監控；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國泰航空管理層的對沖文件檔案和合約；
 - 重新執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年末估值和對沖有效性的計算；及
 - 從訂約方獲取有關年末衍生金融工具的確認函。

關鍵審計事項

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續）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及國泰航空摘要財務報表第197頁及第198頁。

就稅項、訴訟和索償作出的撥備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航空就稅項爭議、訴訟（包括在多個司法權區的反壟斷訴訟）和索償有合計港幣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的撥備。此等撥備的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飛機及相關設備的賬面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航空的飛機和相關設備的賬面值為港幣八百九十二億九千九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折舊開支則為港幣七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賬面值和折舊率每年由管理層複核，並會參考機隊組成、當前和預測的市場價值和相關技術因素。這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飛機維修撥備 — 國泰航空按合約規定，承諾須向出租人退回五十五架以經營租賃持有的飛機（退回的實際狀況於每份租賃合約開始時協定）。管理層估計維修成本以及將有壽限部件還原的相關成本，並以系統方式在租賃期內計提該等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相關撥備共達港幣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釐定撥備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複雜估計，包括飛機的使用情況、預計維修成本和具有有限使用期部件的預計使用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審閱與稅務機關的往來通訊，評估國泰航空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
 - 審閱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之前作出的判決；以及國泰航空第三方顧問提出的相關意見；
 - 與國泰航空內部法律顧問討論重大的訴訟和索償事宜，及
 - 向國泰航空的外聘法律顧問，就有關訴訟和索償的可能結果和嚴重性與潛在風險承擔，取得信函。
-
- 利用第三方專家公佈的估值報告、其他可比較航空公司的政策以及國泰航空的歷史經驗和未來營運計劃，評估國泰航空管理層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聲稱和估計的合理性；
 - 與國泰航空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而假如確定有該等減值跡象，評估國泰航空管理層的減值測試；及
 - 透過評估國泰航空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並考慮近期的行業發展和國泰航空的未來營運計劃，質疑國泰航空管理層使用的假設和關鍵判斷。
-
- 測試國泰航空管理層對按經營租賃持有的飛機進行維修所記錄的撥備的監控情況；
 - 就撥備執行實質性程序；
 - 重新計算撥備；及
 - 透過審閱經營租賃的條款，並將該等假設與合約條款、出租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國泰航空在維修成本的經驗（經考慮具有有限使用期的飛機部件的預計使用期）進行比較並評估國泰航空管理層過往假設的可靠性，評價國泰航空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續）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及國泰航空摘要財務報表第197頁及第198頁。

我們發現，在我們審計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涵義下，國泰航空管理層就關鍵審計事項的判斷和估計（就貴集團應佔國泰航空的溢利和淨資產）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年度報告書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太古股份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